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香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香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19DLFSHP01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 14 号之三广东香山肿瘤医院内。项目内容为：在医院中部建设 1 栋单层建筑，设置放疗中心和核医学中心，开展放射治疗和核医学诊疗项目，具体包括：

(一) 放疗中心设置在单层建筑的东北侧。建设 1 间加速器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5 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20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建设 1 间 TOMO 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简称 TOMO，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6 兆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配套建设 1 间 CT 模拟定位室，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模拟定位诊断。

(二) 核医学中心分为核医学显像区和核医学治疗区，设置两个辐射工作场所。核医学显像区设置在单层建筑的西北侧，建设 3 间机房等其他配套功能区，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1 台 PET/MR 和 1 台 SPECT/CT，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 PET/CT 和 PET/MR 核素显像，使用放射性核素锝-99m 开展 SPECT/CT 核素显像，配套使用 3 枚放射源锞-68（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该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医学治疗区设置在单层建筑的东南侧，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癌和甲亢治疗，设置 4 间甲癌病房。同时，在敷贴治疗室中使用 1 枚放射源铯-90（属 V 类放射源）开展敷贴治疗。该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